

通鑑釋文辯誤卷第一

天台胡三省身之

通鑑一

周威烈王二十三年 智伯求蔡皋狼之地於趙襄子。頁一〇

史炤釋文曰：皋狼，春秋蔡地，後爲趙邑。（海陵本、費本同。）余按春秋之時，晉楚爭盟，晉不能越鄆而服蔡。三卿分晉，韓得成皋，因以并鄆。時蔡已爲楚所滅，鄆之南境亦入于楚，就使皋狼爲蔡地，趙襄子安得而有之！漢書地理志，西河郡有皋狼縣，又有蘭縣。漢之西河，春秋以來皆爲晉土，而古文「蘭」字與「蔡」字近，或者「蔡」字其「蘭」字之訛歟？

安王十三年 齊田和會魏文侯、楚人、衛人于濁澤。頁二七

史炤釋文曰：濁，水名。按漢志，濁水出齊郡廣縣鵝山。（海陵本、費本同。）余謂釋文誤矣。史記書齊、魏濁澤之會，徐廣註云：長社有濁澤。又酈道元水經註曰：皇陂水出胡城西北。胡城，潁陰縣之狐人亭也。皇陂，古長社縣之濁澤也。史炤縱不能遠考水經註，亦不能近考史記註乎？八十四卷晉惠帝元寧元年「濁澤」註，誤與此同。海陵本、費氏本則又爲炤所誤也。

通鑑二

顯王元年 齊伐魏，取觀津。頁四二

史炤釋文曰：齊伐魏，惠王請獻觀以和解，卽此觀津也。（海陵本、費本同。）余按班志，信都國有觀津縣，是時屬趙地，去齊境甚遠。又東郡有畔觀縣，水經：大河故瀆東逕五鹿之野，又東逕衛國故

城南，古觀也。徐廣亦曰：「觀，今衛縣。」史記正義曰：「魏州觀城縣，古觀國。」國語註云：「觀國，夏太康第五弟之所封也，以其地臨河津，故亦曰觀津，齊伐魏所取者也。」史炤但據史記所書以明觀地，而不詳言之。後人不能博考地理，讀其釋文，將遂以爲信都之觀津，豈不誤之乎！

八年

秦孝公令國中曰：「昔穆公自岐、雍之間，修德行武，東平晉亂，以河爲界。」

頁四三

史炤釋文曰：「岐，謂岐山。雍，州名；謂東嶠、西漢、南商、北居庸四山之所擁蔽也。」（費本同）余謂以岐爲岐山是也。以雍爲州名則非。按班書地理志，岐山在扶風美陽縣西北，雍縣亦屬扶風。應劭註云：「四面積高曰雍。」又按史記秦紀，犬戎殺周幽王，秦襄公以兵救周，戰甚力，有功。平王避戎，東徙洛邑，賜襄公以岐山以西之地，傳至曾孫德公，初居雍城。徐廣註云：「今縣，在右扶風。」穆公，德公子也，東平晉亂，其地至于河。是則所謂岐、雍之間，乃岐山、雍縣之間，非指雍州州名爲言也。李巡註爾雅，雍州名，雍州固有壅蔽之義，然以四履所至言之，東嶠可言也，其西則越隴抵于河，非漢也；南商可言也，其北則甘泉九嵎諸山，居庸關乃在幽州，懸隔河山，何啻千餘里，安能爲雍州之擁蔽哉！其說雍州之義亦非也。二百六十七卷梁太祖開平二年釋「雍州」，其誤同。

十六年 魏伐趙，齊使田忌救之。田忌欲引兵之趙。孫子曰：「夫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拳，救鬪者不搏撻，批亢擣虛，形格勢禁，自爲解耳。今梁、趙相攻，輕兵銳卒必竭於外，子不若引兵疾走魏都，據其衝路，衝其方虛。」

頁五二

海陵本釋文曰：「虛，音墟。余謂虛，當讀如字。衝其方虛，卽上文所謂擣虛也。」史記索隱義亦如此。若讀爲墟，全無意義。史炤曰：「擣，築也；言乘其虛則自解也。義與余同。」海陵本託公休之名，實蹈襲史炤本，至其自立異義者，識見又下於史炤。

二十八年 龐涓自知智窮兵敗，乃自刎。頁五九

史炤釋文曰：劉，古定切；以刀自割頸。（海陵本、費本同。）余按劉字，音古鼎翻，別無他音。炤從去聲，非也。

三十一年 趙良器商君，持矛而操闔戟者，旁車而趨。頁六三

史炤釋文曰：闔，吐臘切。（海陵本、費本同。）余按薛綜註曰：取四戟函車邊。此蓋令力士旁車而趨，有急則操闔戟以禦之也。（後漢書輿服志有闔戟車，晉志曰：闔戟車，長戟，邪候左後。書：闔戟名曰闔，音所及翻。史炤音非。）

三十六年 蘇秦說趙肅侯合天下將相會于洹水之上。頁六七

史炤釋文曰：在郛。說文：水在齊、魯間。（海陵本、費本同。）余按徐廣註曰：洹水出汲郡林慮縣。水經曰：洹水出上黨泺氏縣東，南出山，逕鄴縣南，又東過外黃縣北，入于白溝。蘇秦所謂會于洹上者，正指在鄴之洹水，非指齊、魯間之洹水。二百五十七卷唐僖宗文德元年、二百六十卷昭宗乾元三年「洹水」註，誤與此同。

通鑑三

赧王四年 張儀說趙王曰：「秦有敝甲凋兵軍於澠池。」頁九七

史炤釋文曰：澠池，趙邑。余按趙與韓、魏接壤，韓有野王，上黨，魏有河東、河內，而澠池則秦地也。漢地理志，澠池縣屬弘農郡。趙安能越韓、魏而有弘農之澠池邪！炤說非是。（海陵本誤同。）

九年 趙王使王賁之楚。頁一〇六

海陵本釋文曰：賁，音奔，蕩之子，離之父。余按蕩之子，離之父之王賁，乃秦將也。此王賁乃趙人，

海陵本誤矣。

通鑑四

二十年 主父探雀數而食之。頁一九

史 昭 釋 文 曰：鷲，克角切；鳥子欲出者。（海陵本、費本同。）余按爾雅曰：生哺，鷲；生嚼，雛。釋云：辨鳥子之異名也。鳥子生而須母哺食者爲鷲，謂燕、雀之屬也。生而能自啄者爲雛，謂雞、雉之屬也。鷲，音居候翻。鷲音非。

三十一年 淖齒執湣王而數之。頁二六

史 昭 釋 文 曰：數，所矩切，一二而責之也。余按漢書音義，數責之數，音所具翻。鷲自漢紀以後皆從音義，至魏、晉紀，音所矩切者又雜出乎其間。

三十二年 齊湣王子法章變名姓爲莒太史敫家傭。頁三一

海 陵 本 釋 文 曰：敫，古了切。史記作「嫪」。余按徐廣註：敫，音躍；一音皎。海陵本從徐廣下音也。漢書王子侯表有敫字，顏師古註云：敫，古穆字。今從此音。

三十五年 秦白起敗趙軍，取代光狼城。頁三四

史 昭 釋 文 曰：光狼，城名，本中山地，趙武靈王取之，其地在代。（海陵本同。）余按史以代光狼城聯而書之，以爲其地在代，可也；而云本中山地，中山與代舊爲兩國，代在常山、夏屋山之北，中山在常山之南，既云在代，不當云本中山地。

四十二年 秦王將使武安君與韓、魏伐楚，黃歇上書曰：「先王三世不忌接地於齊，以絕從親之要。」頁一四

海陵本釋文曰：要，於笑切，約也。余按史紀索隱：要，讀曰腰。以言山東合從，韓、魏是其腰。蓋秦得韓、魏之地，然後能東接於齊，楚不可得而北，燕、趙不可得而南，是絕從親之要也。索隱之說，意義爲長。

今王使盛橋守事於韓。頁一四九

史紹釋文曰：橋，音矯。（海陵本同。）余按史記諸家註並無音，當讀如字。

通鑑五

五十五年 趙王以趙括代廉頗將，括母上書言括不可使；王曰：「母置之，吾已決矣。」頁一六九

史紹釋文提起「母置」二字，註其下曰句斷。母者，止之也，使置其事而無復言也。余按紹謂母者，止之也，是讀「母」爲「毋」字，又以「毋置」爲句斷，則以「之」字屬下句，全不成文。蓋母者，謂括母也。趙王使括母置其事不須復言，吾已決計使括爲將。文意甚順，何必妄爲穿鑿！「母」當讀爲母子之母，通「置」爲一句。蒼頡篇曰：母字其中有兩點，象人乳形。豎通者「毋」，音無。今諸家板行通鑑及史記皆作母字，而妄以毋字爲說，是又以字學誤後人矣。

奇兵二萬五千人絕趙軍之後，又五千騎絕趙壁間，趙軍分而爲二。頁一六九

史紹釋文曰：間，居棧切，間隔之也。余謂若從紹說，當以「間趙軍」爲句，與下句分而爲二，意頗重複。若以「又五千騎絕趙壁間」爲句，與上句「奇兵二萬五千人絕趙軍之後」，句法文意，殊爲停當。間，讀如字。每見爲句讀之學者，於一句之間，截而分屬上下句，求發先儒之所未發者，以見聖賢深意。若文意自來通順，而於一字兩字或四三字之間創分句讀，以爲新奇，似不必爾。又按間隔之間，本無上聲，而史紹音居棧切，蓋字書棧字有平上二音，蜀人土音以平上二聲從去聲者甚多，此亦是以

上聲從去聲，辛字書棧字有二音，可以援從去聲，其他則拘闕而不通矣。秦、隴以去聲爲入，梁、益則平聲似去，蓋古人已病之。

五十八年 呂不韋見秦子異人，說之曰：「子侯有承國之業。」頁一八四

史炤釋文曰：侯，胡啓切，秦孝文王之子。余謂此侯字，即左傳齊高侯之侯。陸德明曰：侯，音兮。若音胡啓切，則是侯字，非侯字也。

通鑑六

秦昭襄王五十二年 齊人降技擊。頁一九〇

史炤釋文曰：技，巨至切。（海陵本同。）余按技，渠綺翻。炤音非。

莊襄王二年 蒙驪伐趙，定太原，取榆次、狼孟等三十七城。頁二〇〇

史炤釋文曰：次，一音慈。余按榆次縣自漢至唐及宋未嘗改名，讀皆如字。史記諸家音註及正義皆無音，漢書音義亦無音，惟武威郡摺次縣，孟康註曰：摺，音子如翻；次，音咨，一作恣。亦無慈音。然此乃武威摺次縣也，與太原榆次縣不相關，未知史炤何所據也！

三年 毛公、薛公見信陵君曰：「公子所以重於諸侯者，徒以有魏也。」頁二〇一

史炤釋文曰：重，直用切。（海陵本同。）余按文義，此乃輕重之重，音直隴翻。若音直用翻，乃再三之義，考經典釋文可見。

始皇六年 秦踰隄之塞以攻楚，不便。頁二一一

史炤釋文曰：隄，彌亮切。（海陵本同。）余按續漢志，江夏郡隄縣，古冥之塞也。史記正義曰：隄，冥之塞在申州。隄，音旨。炤音非。

九年 文信侯詐以舍人嫪毐爲宦者。頁二三

史 昭 釋 文 曰：嫪，盧道切。（海陵本同。）余按顏師古 漢書音義：嫪，音居蚪翻。許慎曰：郎到翻，姓也。無盧道切者。得非蜀人以道理之道爲去聲乎？公休，河內人，生長京洛，未必操蜀音也！（按者按：司馬公休，夏縣人，胡三省謂爲河內人，蓋以公休祖晉安平王司馬孚，孚爲河內溫人之故。）

通鑑七

二十三年 王翳取陳以南，至平輿。大破楚師，至蕲南。頁二三〇

史 昭 釋 文 曰：楚地江夏有蕲春亭。（海陵本同。）余按漢書地理志，沛郡有蕲縣。史記正義曰：蕲，徐州縣。此以唐時縣理言也。以漢地埋言之，陳、沛接壤，王翳既破楚師至沛郡之蕲縣，南楚時都壽春，遂渡淮而滅楚。若以爲江夏之蕲春，則已越壽春而南近大江。以道理考之，史 昭之誤明矣。

雍門司馬。頁二三三

史 昭 釋 文 曰：雍，紆龍切，齊城門。（海陵本同。）余按左傳，晉 圍 齊，伐雍門之萩。經典釋文：雍，音於用翻。

二十六年 郡置守、尉、監。頁二三六

海陵本釋文曰：監，居銜切。余謂守、尉、監，皆奏分三十六郡所置官名，此監當從去聲。若監郡之監，則監字從平聲。記王制：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，監於方伯之國。陸德明釋文：監，古暫翻。監於，古銜翻。可以見矣。

二十八年 始皇東行郡、縣，上鄒嶧山。頁二三八

史 昭 釋 文 曰：嶧山，在東海。（海陵本同。）余按漢書地理志，魯 國 鄒 縣，嶧 山 在 北。應劭註曰：邾 文

公遷于釋，卽此。括地志：鄒嶧山在兗州鄒縣南二十二里。蓋縣有遷徙，故漢時嶧山則在縣北，唐時則在縣南也。惡得在東海邪！

二十五年 寫蜀、荆地材，皆至關中。頁二四五

史紹釋文曰：寫，四夜切。舍車解馬爲寫，或作卸。（費本同。）余謂此非舍車解馬之卸，乃前寫放宮室之寫。（通鑑二十六年云：每破諸侯，寫放其宮室，作之咸陽北阪上。）寫，讀如字。寫之爲義，除也，盡也。晉時人多說寫字。杜預註左傳云寫器令空，郝夫人語二弟云傾筐倒寫，皆除盡之義。

始皇曰：「吾慕真人，」自謂「真人」，不稱「朕」。頁二四五

海陵本釋文曰：稱，去聲；不稱，不懷意也。余謂始皇初并天下，自稱曰朕，至此不稱朕耳。稱，當從平聲。

三十七年 將軍恬賜死，以兵屬裨將王離。頁二四九

史紹釋文曰：屬，音蜀，附也。（費本同。）余謂屬，音之欲翻，付也。上將賜死，以兵付裨將，安有屬附之義哉！

以水銀爲百川江河大海，機相灌輸。頁二五〇

史紹釋文曰：機，弩括也。相，息亮切。羣經音辯，相，訓共，言機共灌輸也。余按說文，主發諱之機。弩之有機，亦主於發，故謂之機。此所謂「機相灌輸」，止言發機以相灌輸耳，不可徑以弩括爲釋。若以此釋上文機弩可也。（上文云：上爲機弩，有穿近者輒射之。）釋機相灌輸則非也。相，音息亮切者，贊相之相，相視之相也。若相灌輸之相，讀當從平聲。炤讀從去聲，義何所取！又引羣經音辯相訓共，則亦當從平聲，決無讀從息亮切之理。

通鑑八

二世二年 章邯守濊陽環水。頁二七五

史昭釋文曰：環，戶班切。（海陵本同。）余按漢書音義，環，音宦。凡環玦之環讀如字，環遶之環音宦。

主重明法。頁二七八

史昭釋文曰：重，直龍切。（海陵本同。）余按二世之言曰：「凡所爲貴有天下者，得肆意極欲，主重明法也。」是以肆意極欲與主重明法爲二事。主重者，謂君臣之勢，主之所主者重，則下之勢輕。重，音直龍翻。直龍切非。

項羽軍漳南。頁二九〇

史昭釋文曰：漳南，漳水之南。山海經曰：漳水出荊山。余按山海經曰：漳水出荊山，南注于沮水。此左傳所謂江、漢、沮、漳，楚之望也。項羽軍漳南與章邯相持，在唐相州滏陽縣界。下文項羽使蒲將軍引兵度三戶，軍漳南。服虔註曰：三戶，漳水津也。孟康註曰：在鄴西南三十里。此豈荊山之漳水哉！九十七卷晉康帝建元二年，趙王虎投王波父子之尸于漳水。海陵釋文之誤與此正同，詳辯于後。

二世夢白虎齧其左驂馬，殺之。頁二九三

史昭釋文曰：三馬爲驂。（海陵本同。）余按王肅云：古者一轅之車，夏后氏駕兩馬，謂之麗；殷益以一駟，謂之驂；周人又益以一駟，謂之駟。自時厥後，夾轅曰服，兩旁曰驂，詩所謂兩服上襄，兩驂廝行者也。史言左驂，則必有右驂，不當引三馬爲驂以釋左驂。

通鑑九

漢高帝元年 秦王嬰降軹道旁。頁二九七

史昭釋文曰：字書云：車輪之穿爲軹。余按漢書註：徐廣曰：軹道在霸陵。蘇林曰：在長安東十三里。漢宮殿疏曰：軹道亭，東去霸城觀五里，東去霸水百步。烏得以車軹爲說邪！

項羽立荊翳爲翟王，都高奴。頁三〇五

史昭釋文曰：翟，直格切。（海陵本同。）余謂上郡，古白翟所居，故以翳爲翟王。古字翟、狄通。昭音非。

立吳芮爲衡山王，都邾。頁三〇六

史昭釋文曰：古邾子國卽邾縣，屬江夏。余按古邾國，漢魯國鄒縣也。若江夏之邾縣，先儒以爲楚滅邾，徙其君於此，非古邾子國也。

二年 諸將盡謹。頁三一六

史昭釋文曰：謹與歡同。余謂謹與誼同。謹者，譁然不服之聲；歡者，忻然相得之意。諸將盡謹者，不服之聲也。謹，音許元翻。

楚追擊漢軍至靈壁東睢水上。頁三一八

史昭釋文曰：睢水在梁國睢陽。（海陵本同。）余按水經註，睢水出陳留縣西濱蕩渠而東北流，又東北過睢陽縣南，又東北過相縣南，又逕彭城之靈壁東而東南流，項羽敗漢王處也。以此觀之，睢水固過睢陽，而楚追敗漢軍處，乃在靈壁東之睢水上，不在睢陽也。二百五十一卷唐懿宗咸通九年，睢水註，誤與此同。

通鑑十

四年 漢王不可必，身居項王掌握中數矣。頁三四五

史炤釋文曰：數，去聲。余按漢書音義，數，所角翻。史記正義，色庾切，已非矣，況從去聲哉！

通鑑十一

五年 項王分其騎爲四隊，四鄉。頁三五二

史炤釋文曰：隊，音隨。余按此乃羣隊之隊，音徒對翻。鄉，讀曰嚮。言項王分其從騎爲四隊，四嚮以禦漢軍，文意甚明。漢書王莽傳，置六鄉、六隊。顏師古曰：隊，音遂。蓋因莽倣周禮鄉遂之制，而爲之音，若引以音羣隊之隊，則誤矣。

田橫與其客二人乘傳詣洛陽。頁三五八

史炤釋文曰：乘傳者，依乘符傳而行，若使者持節爾。傳者，以木爲之，長尺五，書符於上以爲信。余按如淳漢書註曰：四馬高足爲置傳，中足爲馳傳，下足爲乘傳，一馬、二馬爲輶傳，急者乘一乘傳。師古曰：傳，若今之驛。古者以車謂之傳車，其後單置馬謂之驛騎。此乃驛傳之傳，非符傳之傳也。史炤自是以後，凡釋乘傳處，或以爲車傳，或以爲符傳。其曰車傳者，依漢書音義而爲說；其曰符傳者，則臆見橫於中，終不知其誤也。

婁敬戌隴西，過洛陽，脫輓輅。頁三六一

海陵本釋文曰：輅，音洛。余按蘇林漢書註曰：輅，音凍洛之洛；一木橫遮車前，二人挽之，三人推之。顏師古曰：輅，音胡格翻；洛音同。廣韻：洛，音涸。若從蘇音，洛當作洛。史炤曰：輅，音路，亦非也。

周自后稷封郃。頁三六一

史焯釋文曰：郃在右扶風武功縣。余按班志，右扶風有虢縣（虢，古郃字。）又有武功縣。顏師古註曰：虢，卽今武功故城是。史記正義曰：雍州武功縣西南二十三里，故虢城是也。蓋郃與武功在漢時爲兩縣，並屬右扶風，後世則省郃縣併入武功縣，至唐，則武功縣屬雍州，而扶風爲岐州。顏師古、張守節皆引唐時州縣以釋古郃城所在。史焯不能深知歷代郡縣之離合，徑言郃在右扶風武功縣，殊不知漢右扶風所領，郃自是郃縣，武功自是武功縣。至唐則古郃城在雍州武功縣界內，豈可以爲在右扶風武功縣邪？若曰在唐雍州武功縣，則可矣。

傷夷者未起。頁三六一

史焯釋文曰：傷夷，讀曰創夷。余謂傷夷皆讀如本字，文意自明，何必讀傷字爲創字邪！

六年 亟發兵，坑豎子耳！頁三六四

史焯釋文曰：亟，欺冀切，又音急。余按字書，亟從欺冀切者，其義數數也。此言亟發兵，猶言急發兵也。亟音紀力翻，其義疾也，趣也，急也。亟字有急義而無急音。至一百三十二卷宋明帝泰始三年，亟字兼有去吏、紀力二切，是又兩存其音，而不審其義之各有攸當也。

通鑑十二

八年 上擊韓王信餘寇於東垣。頁三八一

史焯釋文曰：高帝十一年，更名真定國。余按高帝十一年擊陳豨，豨將趙利守東垣，帝攻之，卒罵帝。既拔東垣，卒罵者斬之，不罵者原之，因改東垣曰真定。是改東垣縣爲真定縣也。至武帝元鼎四年，始置真定國；高帝曷嘗置真定國哉！

十二年 漢別將擊英布軍洮水南、北，皆大破之。頁四〇二

史 昭 釋 文 曰：洮，音兆，在淮南。（海陵本同。）蘇 林 曰：洮，音兆。徐 廣 曰：洮，音道，在江、淮間。余謂史 昭 引用蘇 音，而所謂在淮南者，因英 布 王 淮南，遂纂取徐 廣 之說，以爲洮水在淮南，意之也。按通鑑上文，布軍既敗走江南，高祖令別將追之，別將擊布軍於洮水南、北，皆大破之。則洮水在江南明矣。羅 含 湘 中 記，谷 陵 有洮水。水 經 註：洮水出洮陽縣西南，東流注于湘水。漢書地理志，洮陽屬零陵郡。如淳註：洮，音韜。蓋英 布 舊 與 長 沙 王 婚，既敗走，往從之，而洮水時屬長沙國境內，英 布 之軍，實大敗於此也。

通鑑十三

文帝元年 趙佗以兵威財物賂遺閩越、西甌、駱，役屬焉。頁四四四

史 昭 釋 文 曰：顏師古謂駱役爲駱越。余按師古註：西甌卽駱越也，未嘗以駱役爲駱越。蓋閩、越是

二年 太僕見馬遺財足，餘皆以給傳置。頁四四八

史 昭 釋 文 曰：置者，置郵也，以其居符傳之所，故謂之傳置，猶傳舍也。余謂傳置卽驛傳之傳，非符傳之傳。昭言置郵，是也；言符傳之所，非也。此其誤，猶十一卷高祖五年釋「田橫乘傳」之誤。

通鑑十五

十四年 上自欲征匈奴，羣臣諫，不聽。皇太后固要，上乃止。頁四九八

海陵 本 釋 文 曰：要，力〔於〕笑切。余謂要之爲義，劫也，約勒也。此所謂固要，言力約止之也。要，讀如邀。海陵 本 音 非。

十六年 勃侯辟光爲濟南王。頁五〇二

史昭釋文曰：勃，音勒。余按易大傳，歸奇於勃，記王制，用數之勃，音勒。若漢書音義，則勃侯之勃，音力。

通鑑十六

景帝前四年 王夫人知帝嚳栗姬。頁五三三

史昭釋文曰：嚳，苦簾切，恨也，當作「慄」。余按漢書音義：嚳，平監翻。口有所銜曰嚳。景帝心銜栗姬，史因用此字。

中六年 上行幸雍，郊五畤。頁五四〇

史昭釋文曰：時者，封土積高之所。秦有西時、鄜時、武時、好時、密時，皆在右扶風，所以祭天、地、五帝。余按史記封禪書：秦襄公始居西垂，自以爲主少皞之神，作西時，祠白帝。此時在唐秦州上邽縣界。襄公之後，文公東獵汧、渭之間，卜居之而吉。文公夢黃蛇自天下屬地，其口止於鄜衍，於是作鄜時，其地後爲鄜縣，唐之鄜州是也。雍旁有故吳陽武時，雍東有好時，皆廢無祠。作鄜時後七十八年，秦德公既立，卜都雍，雍之諸祠自此興。德公卒後，宣公作密時於渭南，祭青帝。又其後，秦靈公作吳陽上時（祭黃帝），作下時祭炎帝。（索隱曰：吳陽，地名，蓋在嶽之南。余按索隱所謂嶽者，吳山也。山南爲陽，故謂吳陽之地在嶽之南。班書地理志：吳山在涇縣西。史記正義以爲陝州，芮城縣北之條山，恐誤。）又其後，櫟陽雨金，秦獻公自以爲得金瑞，作畦時，櫟陽而祀白帝。封禪書所載秦歲時之奉祠者非一，惟雍四時，上帝爲尊。漢高帝二年，東擊項籍而還，入關，問：「故秦時上帝祠何帝也？」對曰：「四帝，有白、青、黃、赤帝之祠。」高帝曰：「吾聞天有五帝，而有四，何也？」皆

不能對。高帝曰：「吾知之矣，乃待我而具五也。」乃立黑帝祠，命曰北時。有司進祠，上不親往。至文帝，始郊見雍五時祠。索隱曰：據秦舊而言，秦襄公始列爲諸侯而作西時，文公卜居汧、渭之間，皆非雍也。至德公卜居雍，而後宣公作密時，祠青帝，靈公作上時，祠黃帝，作下時，祠炎帝，獻公作畦時，祠白帝，是爲四，并高祖增黑帝而五也。以余考之，西時、鄜時固不在雍，而吳陽上時、下時及樂陽畦時亦不在雍也。自秦德公居雍，而諸祠始興於雍，後人以雍積高爲神旺之隄，遂合白、青、黃、赤四帝之祠，而祠於雍。高帝又立黑帝祠，故雍有五帝時。史炤以爲西、鄜、武、好、密五時皆在右扶風。若史言扶風五時，猶曰依史而爲之說。史言幸雍，郊五時，則雍乃扶風之一縣，豈可包扶風一郡之大界言之邪！況西時在隴西郡上邽縣，鄜時在馮翊鄜縣，既不可以爲皆在扶風，而雍之武時、好時，皆廢無祠，不在五時之數。史炤之說，失之遠矣！一百卷晉穆帝升平二年，秦王堅祠五時，釋文之誤，與此同。

通鑑釋文辯誤卷第二

天台胡三省身之

通鑑十七

武帝建元元年 上雅習儒術，嬰、蚡俱好儒雅，推轂代趙綰爲御史大夫，蘭陵王臧爲郎中令。頁五五六

史炤釋文曰：言薦舉人如車轂之運轉。（費本同。）余謂炤說未爲精當。此言推車轂者主於進，薦賢者亦主於進，故以薦賢爲推轂。

三年 鄧、杜令欲執之。頁五六三

費本註曰：鄧杜，古杜伯國京兆邑，後宣帝改曰杜陵。余按漢書地理志，鄧縣屬右扶風，古有扈氏之國，杜縣屬京兆，古杜伯國。不可以鄧縣并爲杜伯之國，又不可并以爲屬京兆。

通鑑十八

元光三年 田蚡奉邑食鄒。頁五八四

海陵本釋文曰：鄒，音俞。余按漢書音義：鄒，音輸。音俞非。

五年 關益斥，西至沫，若水，南至牂柯爲徼。頁五九〇

史炤釋文曰：謂以木、石、水爲界也。西南之徼，猶北方之塞。（費本同。）余按史炤蓋因顏師古註鄧通傳而爲之說。鄧通傳曰：人有告通盜出徼外鑄錢。師古註云：東北謂之塞，西南謂之徼。塞者以障塞爲名，徼者取邀遮之義。然余考漢書匈奴傳，單于請罷邊備塞吏卒，侯應上議曰：「孝武攘匈奴於幕北，建塞徼，起亭障，築外城，列屯戍而守之。」是北方之塞亦謂之徼也。朝鮮傳曰：朝鮮屬

遼東外徼，是東方之塞，亦謂之徼也。師古殆考之未精詳，而史炤又依以爲說。而所謂以木、石、水爲界者，亦本於侯應之議。應之議曰：「起塞以來，或因山巖石木柴僮落，谿谷水門，稍稍平之，卒徒築治。」此正言建塞徼於北方以備匈奴者也，豈特西南謂之徼哉！直言徼以邀遮爲義，豈不簡而當乎！

元朔二年 蓼侯孔臧。頁六〇九

史炤釋文曰：蓼，音六，邑名，屬六安國。余按漢書地理志，六縣、蓼縣皆屬六安國。春秋文五年，楚滅蓼及六，皆皋陶後也。陸德明經典釋文：蓼，音了。未嘗有六音。海陵本亦因史炤而誤。

通鑑十九

五年 郡尉韓說爲龍額侯。頁六一六

史炤釋文曰：額，鄂格切，平原邑。余按班志，平原郡有龍額侯國。註云：額，音洛。若從鄂格切，則是額字。史炤殆不考字書也。三十二卷成帝綏和元年，誤與此同。

校尉李朔爲涉軹侯。頁六一七

史炤釋文曰：軹，河內邑。余按班史，衛青傳作「陟軹侯」，功臣表作「軹侯」，食邑於齊郡之西安，非河內之軹縣也。

通鑑二十

元鼎二年 置均輸以通貨物。頁六五五

史炤釋文曰：委輸也，謂諸有當輸於官者，又均輸之。余按班史，時置均輸，官於郡國，令遠方各以其物而漕輸；置平準於京師，通受天下委輸，貴則賣之，賤則買之，使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。均輸置於